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417号

原告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姚壮宪。

委托代理人施建星，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朱燕婷，上海市东高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昊峰互联网上网服务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投资人缪仁铿。

本院在审理原告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昊峰互联网上网服务中心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期间，原告于2014年3月3日以双方已达成和解并履行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吕清芳
徐晨
王志云
俞海苓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